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蓬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不译照发。

GE.17-23556 (C) 050118 150118



* 1 7 2 3 5 5 6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7 月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审议了加蓬的情况。加蓬代表团由主管司法部和人权事务的国务部长 Francis Nkea Ndzigue 率领。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加蓬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出吉尔吉斯斯坦、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加蓬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加蓬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GAB/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GA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GAB/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蓬。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加蓬代表团介绍了其报告，强调加蓬自 2008 年以来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框架内表现的合作精神，并指出国家报告是由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和负责人权问题的议员协作编写的。加蓬认为，这次审议是审视国家人权政策的一次机会，以便巩固良好做法，同时进行必要的调整。
6. 代表团还指出，加蓬于 2014 年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也已生效。
7. 《民法》和《刑法》已经过修正，以便更加有力地打击家庭暴力和配偶暴力行为，尤其是在《刑法》中列明配偶暴力行为的定义，并规定了对这种行为的处罚。
8. 议会正在通过修订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和组织的章程的路线图，以使该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9. 在与民间社会协作方面，政府设立了各种协商对话机制，如加蓬儿童权利保护网、加蓬增进儿童权利网、被遗忘者之声(该机制对被剥夺自由者开展工作)、残疾人协会联合会、全国儿童权利论坛等。

10. 另外还开展了各种人权运动，例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开展提高对出生证的重要性的认识的运动，并开设了弱势儿童电话热线服务项目。在这方面，政府与包括儿基会、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组织开展了合作。

11. 加蓬已起草了关于设立国家预防酷刑机构的法案，并在国家制止体罚战略的框架内在全国各地为政府官员举办了能力建设培训班。议会正在通过《儿童法》，其中列有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条款。

12. 在法律人员人权培训方面，现已为司法警察人员、狱警、宪兵、海关人员、治安法官和律师举办了能力建设培训班。

13. 国家卫生政策和 2017-2021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提供了全国卫生政策框架。另值得注意的是，自 2012 年以来拨给卫生系统的资源已经增加，防治流行病的力度已经加大，2013-2017 年疟疾防治全国战略计划以及 2012-2016 年性传染疾病防治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全国战略计划已得到实施。国家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的保健福利拨款由 2012 年的 220 亿非洲法郎增至 2015 年的 520 亿非洲法郎。新医院的建成使人们能够获得基本医疗服务，基金报销的医药品种增加，罕见疾病和治疗费高昂的疾病的医治费用也可得到报销。

14. 在受教育权方面，降低辍学率、提高就学率的努力正在进行之中。中学教师缺乏的现象在文科方面已经缓解，师范学院培训有了增加。大中学礼堂教室建设增加。政府对辍学和就学期间怀孕问题进行了研究，以便为青少年落实受教育和受培训的权利。2016 年实施的“青年与职业”项目为 1,785 名青年进行了职业培训，职业包括建筑业、理发业等。

15. 在消除贫困方面，国家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为贫困的加蓬人支付医疗费、水电费和家庭福利费，对贫困者的协助也依照加蓬人力投资战略提供。2017 年 7 月设立了社会紧急医疗服务站，为处于极端贫困之中的 11% 民众提供免费医疗服务。2017 年通过了《社会保护法》，其中对减贫、减轻生活不稳定朝不保夕的现象作了规定，特别是对贫困者的最低收入作了规定。

16. 在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代表团指出，《民法》中关于继承的条款已予以修正。政府努力重视赋权妇女，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为女孩进行培训，帮助她们参加社会生活，为难民妇女提供资助，并协助妇女开展创收活动。

17. 加蓬通过了 9/2015 号和 10/2016 号法律，前者规定了妇女和青年担任政治职务和担任国家高级职务的人数指标，后者要求打击工作场所性骚扰现象。这两项法律加强了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的实施工作。此外，120 个处理性别暴力问题的机构已增强了能力，一个专业平台已经投入运作。

18. 加蓬订有部门行动计划和国家出生登记战略，并已简化了登记程序。将近 15,000 人因没有出生证而有待以替代方式确立身份。

19. 共和国总统已就仪式犯罪(切除器官)问题指示政府和负责打击此类犯罪的关键机构惩处这种犯罪的纵容者。现已通过了关于惩处这些犯罪行为的法定刑罚的法律，经修订的《刑法》大大加重了此类罪行的量刑。

20. 代表团接着表示，加蓬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包括为犯人接种疫苗。每个一审法院均已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31 条的规定设立监狱状况监测委员会。

21. 在少年司法方面，2014 年与儿基会协作拟订的一项关于受拘留者通过劳动重新融入社会的法令已获得通过，该法令结合关于少年问题的法律实施。每个监狱都开设了创业中心，为受监禁的少年提供培训，便于他们融入社会。
22. 2014 年，一个部际委员会审议了修订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的问题，其目的是对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儿童行为的 9/2004 号法律进行修订，以确保人口贩子不享受减刑。
23. 代表团还告知工作组，加强残疾人权利的工作重点是增强残疾人的能力，尤其是帮助他们就业，途径包括由政府与企业结成伙伴关系，由赋权基金资助创收活动，分配社会住房，提供整形材料，便利公共建筑出入。9/2015 号法律对精神病患者照料方式作了规定。
24. 2017 年 1 月，加蓬通过了新的《传播法》，其中规定了对媒体提出指控的程序，保证新闻自由和记者独立性，取消新闻罪名。国家传播委员会已改为具有独立行政当局的法律地位的监管机构。
25. 为了更好保障少数群体权利，政府与儿基会合作，为地方社区开展了替代出生证的身份确立工作。此外，政府签署了第一个社区森林管理协定。
26. 代表团在介绍性发言结束前，强调加蓬愿意在人权理事会的技术协助下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以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中，7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8. 智利欣见加蓬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鼓励加蓬继续与国际和区域机制及民间社会合作，推进性别平等以及对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全面尊重。
29. 中国赞扬加蓬努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减少贫困，改进教育基础设施，通过了国家卫生政策，打击家庭暴力和贩运行为，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老人和其他弱势者的权利。
30. 刚果欣见加蓬通过了《传播法》，取消了新闻罪名，批准了《残疾人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措施赋权妇女，消除歧视行为，推行全民医保。刚果鼓励加蓬通过一项关于早婚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法律。
31. 科特迪瓦赞扬加蓬采取措施实施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科特迪瓦注意到，加蓬已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并拟订了一项综合计划，使俾格米人能获得社会服务、教育和医疗服务。
32. 古巴欣见加蓬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以保护触法儿童，保护受贩运之害的儿童，提高人们对国际儿童权利标准的认识，并通过了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增加保健支出。
33. 吉布提赞扬加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4. 埃及欣见加蓬努力打击贩运，改善保健服务，防治各种疾病和流行病，加强普及教育工作，减轻贫困，赋权妇女，保护少数群体，保障集会自由和新闻自由。
35. 埃塞尔比亚注意到，加蓬通过了 2011-2015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加大力度减贫，为最贫困群体推出安全网方案和社会保护措施。
36. 法国欣见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7. 格鲁吉亚赞扬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措施打击贩运，加强少年司法，保护残疾人，并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格鲁吉亚注意到在全面防止各种形式的歧视方面的现存差距。
38. 德国表示赞赏的是，加蓬呼吁国际刑事法院调查 2016 年选举期间的暴乱。德国指出对选举后暴力事件进行独立调查的重要性。
39. 加纳欣见加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欣见监测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国家委员会和人权总署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
40. 危地马拉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加蓬维和人员有性虐待行为。
41. 洪都拉斯欣见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
42. 冰岛欣见加蓬于 2010 年废除了死刑，并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
43. 印度欣见加蓬通过了 2011-2015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增加了国家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资源，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开展了相关活动，以增进人们对无出生证儿童的了解。印度鼓励加蓬采取确保结社自由、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措施。
44. 印度尼西亚感到鼓舞的是，加蓬批准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努力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开展了艾滋病病毒感染免疫接种活动。
45. 伊拉克赞扬加蓬为妇女开设法律协助办公室，努力增加妇女参加公共事务的人数，设立儿童特别法院，通过了国家生殖保健战略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战略。
46. 爱尔兰欣见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向各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爱尔兰表示关切的是，记者、民间社会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受到逮捕和骚扰。爱尔兰欣见 2016 年《传播法》取消了新闻罪名，但注意到某些条款仍然不当限制表达自由。
47. 意大利欣见加蓬通过了打击家庭暴力和强奸的法律条款，努力消除贫困，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8. 黎巴嫩赞赏地注意到，加蓬努力减贫，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儿童贩运，并努力防治流行病。
49. 利比亚赞扬加蓬采取司法保护措施，并在卫生和教育领域采取了各种措施。

50. 卢森堡欣见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已于 2017 年 6 月派出一个访问团。卢森堡还欣见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时注意到在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仍然存在困难。
51. 马达加斯加欣见加蓬通过了国家卫生发展计划，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增进对人权的认识的活动，在警察局和拘留中心进行培训活动，特别注重酷刑问题和触法未成年人的保护问题。
52. 马来西亚重点注意到，加蓬拟订并通过了国家卫生与生育政策、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国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战略计划。马来西亚关切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评论认为，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的人数过高，母婴传染率很高，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相关服务有限。
53. 加蓬代表团解释说，1990 年全国多数派和少数派会议制定了加蓬现行宪法，从那时以来，任何法律法规均需按照该宪法通过。在人权方面，加蓬努力实施其已签署的公约，并实施确保落实这些公约的各项规定。
54. 加蓬维护新闻自由，通过新的《传播法》保护这项自由，该法废止了以新闻罪名或舆论罪名起诉记者的做法。
55. 政府所有机构和议会都尊重男女平等原则，女性参与率达到了 30%。这个数字将提高到 50%。
56. 加蓬已将选举后暴力的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政府正在等待法院的结论，因此没有理由启动欧洲联盟提及的第二次国际调查。在国家层面，共和国检察官、调查法官和法院也在进行调查。
57. 代表团还指出，加蓬婚姻最低年龄为 18 岁，结婚必须是双方同意的，非强迫性的。
58. 根据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切割器官或残割的罪行须受惩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在继续开展。
59.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已经纳入国家法律，以第 337 号法令为基础。案文目前由国民议会审议。现已设立一个专门处理儿童贩运问题的理事会。新的《儿童法》涵盖儿童权利的所有方面问题。
60. 马尔代夫欣见加蓬在实施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同时注意到加蓬在儿基会的帮助下采取了保护儿童的重要步骤，并加强了立法措施，如通过了《儿童法》。
61. 马里欣见加蓬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赞扬加蓬通过了国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战略计划。
62. 毛里塔尼亚赞扬加蓬实行全民义务医保，并赞扬加蓬努力建立常设国家综合系统来打击人口贩运，同时设立议会委员会负责人员保护，尤其是妇女儿童保护。
63. 毛里求斯欣见加蓬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国家独立机制。毛里求斯赞扬加蓬于 2014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64. 墨西哥赞扬 2006-2015 年国家卫生与生育政策和 2011-2015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的积极作用，并赞扬加蓬实施人道投资战略和经济安全方案，使残疾人能融入社会。
65. 黑山对加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表示赞赏。黑山赞扬加蓬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联合国若干人权条约机构对教育质量问题的关切。黑山鼓励加蓬拟订涵盖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综合战略。
66. 摩洛哥欣见《刑法》中包含惩处家庭暴力行为的规定。摩洛哥鼓励加蓬努力建立国家常设综合机构，打击人口贩运，并努力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儿童权利。
67. 纳米比亚对加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并请加蓬提交进一步信息，说明其在宪法关于妇女平等的第 6 和 24 条修正方面的进展情况。
68. 荷兰欣见加蓬采取措施实施并协调国家立法和政策，增进公众对人口贩运问题的了解。然而，荷兰对 2016 年选举后暴力事件表示关切，并对政治反对派遭受压力和恐吓的情况深表遗憾。
69. 尼日利亚赞扬加蓬打击并预防人口贩运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尼日利亚注意到，加蓬与儿基会合作，采取措施为触法儿童和受害于人口贩运的儿童提供司法保护。
70. 巴基斯坦赞扬加蓬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卫生政策的通过、2011-2015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的拟订以及国家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的广泛资助活动都表明，加蓬致力于为民众提供基本保健服务。
71. 葡萄牙欣见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72. 大韩民国赞扬加蓬与国际刑事法院积极合作，努力实现正义，保护人权。加蓬向各个特别程序都发出了长期邀请，表明其对人权机制的承诺。
73. 卢旺达特别赞扬加蓬在改善公民社会和经济状况方面的显著进展。卢旺达欣见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74. 塞内加尔赞扬加蓬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推行司法系统改革，改善监狱生活条件，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并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儿童的 09/2004 号法。
75. 塞拉利昂欣见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提及修正《刑法》的法案，该法案的目的是规定对家庭暴力和贩运儿童行为的惩处。塞内加尔鼓励加蓬加大力度实施相关法律，确定早婚定义，取缔早婚，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76. 新加坡赞扬加蓬全面实施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加强弱势群体保护的提议。新加坡赞扬加蓬扩大国家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并为残疾人提供协助。

77. 斯洛文尼亚欣见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加蓬已通过了《儿童法》，但感到遗憾的是，有报告称中小学辍学率很高，女孩上大学的人数很少。斯洛文尼亚关切地注意到，当地土著人民缺少机会参与保全雨林和生物多样性的工作。
78. 南非赞扬加蓬采取步骤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南非欣见加蓬立法规定惩处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行为，重视将艾滋病毒防治纳入各项保健服务，并为最弱势民众采取了社会保护措施。
79. 西班牙赞扬加蓬自从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80. 巴勒斯坦国赞扬加蓬加通过国家社会协助基金加大力度减贫，并欣见加蓬计划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81. 苏丹满意地注意到加蓬自从上次 2012 年审议以来的发展情况，例如修正了许多法律，使其与联合国一些人权文书保持一致。苏丹提及《儿童法》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一事。
82. 东帝汶赞扬加蓬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并设立了国家社会协助基金。东帝汶重点注意到加蓬为儿童设立了专门法院系统，并增加了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的人数。
83. 多哥赞扬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设立了国家保健协助基金，提供全民义务医保。
84. 突尼斯赞扬加蓬的参与性做法，允许民间社会参与编制国家报告。突尼斯欣见加蓬努力实施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批准了国际文书，并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个机制合作。
85. 总统选举后举行了政治对话，随后新政府成立。新政府通过一项规定，要求让残疾人有机会参与所有工作，包括担任部长级职务，让所有人不分男女不分年龄都有平等机会在公共部门就业。
86. 现已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处理包括土著人在内的所有人的公民身份规范问题。已确定的 15,000 人将可领取出生证，其状况可得到改善。
87. 《宪法》和《传播法》保障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
88. 关于就医问题，一个部委和社会保障系统在社会紧急医疗服务站的支持下负责为穷人提供就医机会。
89. 土耳其赞扬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欣见加蓬通过了国家卫生政策以及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并赞赏地注意到加蓬推行出生登记领域的国家战略，促使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出生证重要性，尤其是对学龄儿童的重要性。
90. 联合王国遗憾地注意到先前为扩大政治辩论空间而采取的积极措施出现逆转，政府对希望行使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的人采取了限制措施，并动用了过度的武力。

91. 美利坚合众国对民主化缺乏进展表示深切关注，选举后双方发生暴力，尊重人权方面缺陷很大，众多人被捕或拘留，而无正当程序，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继续受到限制。
92. 乌拉圭赞扬加蓬自上次审议以来在打击人口贩运和推行出生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乌拉圭鼓励加蓬进一步努力增进妇女儿童权利，特别是消除暴力强迫婚姻。
9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加蓬改革工作，以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特别是贩运儿童的行为。委内瑞拉欣见加蓬采取减贫措施，并提及第二个国家保健促进计划，其中规定了全民义务医保。
94. 越南欣见加蓬加强体制，努力减贫，协助残疾人就业，启动了拟订《儿童法》的进程。
95. 赞比亚赞扬加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了惩处家庭暴力和强奸的法律，在《刑法》中增列防止和打击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条款，采取了打击贩运儿童行为的措施。
96. 津巴布韦注意到加蓬修正了法律，使包括《儿童法》在内的国家法律与联合国若干人权文书保持一致。津巴布韦尤其注意到，加蓬订立全民医保计划，扩大学校基础设施，为最弱势民众采取社会保护措施，并确立了女性担任高级公务职位的指标。
97. 阿尔及利亚强调指出加蓬在打击人口贩运、减贫、防止酷刑、保健、教育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加蓬在各领域开展人权培训的举措。
98. 安哥拉赞扬加蓬于 2014 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赞扬加蓬在保健和教育领域实施社会协助政策。
99. 阿根廷祝贺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00. 亚美尼亚赞扬加蓬实施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并改善教育系统。亚美尼亚赞赏加蓬承诺批准各项法律文书，并鼓励加蓬继续采取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101. 澳大利亚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 2016 年选举后暴力事件初步审查的结果很重要。澳大利亚敦促加蓬迅速举行议会选举，并在新选举之前充分尊重全体加蓬人的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
102. 阿塞拜疆祝贺加蓬按照上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建议，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03. 比利时赞扬加蓬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比利时欣见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04. 贝宁赞扬加蓬让民间社会、众议院和参议院议员参加国家报告的编制。贝宁鼓励加蓬继续推进已经启动的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

105. 博茨瓦纳注意到加蓬努力修正《刑法》，规定对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行为进行惩处，同时采取立法和司法措施打击和制止仪式谋杀，并修正《儿童法》。
106. 巴西欣见加蓬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赞扬加蓬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促进性别平等，消除贫困，普及保健，普及教育。
107. 布基纳法索赞扬加蓬大力实施 2012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鼓励加蓬实际落实其国家报告中提及的措施。
108. 布隆迪赞扬加蓬努力落实儿童权利，包括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拟订《儿童法》等。布隆迪满意地注意到加蓬推行全民医保计划，并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努力消除性别歧视。
109. 加拿大赞扬加蓬社会对宗教社群的尊重。加拿大注意到加蓬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进行了研究，并鼓励加蓬分享其为改善状况而打算采取的措施。
110. 中非共和国强调说，加蓬通过了若干法律文书，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
111. 乍得赞扬加蓬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乍得注意到加蓬在使国家法律符合联合国人权文书以及拟订《儿童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112. 关于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或机构)问题，加蓬代表团指出，2017 年 9 月举办了一次讨论会，讨论需要应对的挑战问题。会上提出了一份路线图，并设立了一个工作委员会，以便与包括宪法法院在内的国家各机构开展对话。路线图设想在 2018 年早些时候通过一项法律，并在 2018 年 11 月设立一个国家机构。
113. 关于美国对选举后事件的关切，代表团重申，加蓬尊重良知自由、思想自由、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利，尊重宗教活动的自由，但前提是不得扰乱公共秩序。因此，政府只得对破坏公共秩序的事件进行干预，如国民议会纵火事件。但在政治对话后已采取立法措施改善公共集会的安排。
114. 关于妇女地位，加蓬根据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起草了惩处家庭暴力的法案，并已通过了预防性法律，以制止外阴残割做法，并尊重妇女继承权。
115. 法国表示的关切是，加蓬需要营造现代民间社会。关于这一点，代表团强调，无论从法律上还是从实际上来看，民间社会在加蓬都是存在的，但有时似乎以政治舆论为基础，并受政治舆论的指导。
116. 加蓬实行义务教育，有《宪法》保障，为此已采取了很多措施。教育预算已由国家预算的 30% 增至 35%。政府还大力打击在公共市场买卖年轻人的行为。
117. 最后，加蓬感谢为这次辩论作出贡献的各国，并重申加蓬承诺实施本届会议结束时加蓬接受的各项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8. 加蓬研究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这些建议：

- 118.1 充分落实 2017 年政治对话的结果，特别是改善保健和社会保护、性别平等、教育、培训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南非)；
- 118.2 继续努力落实 2017 年政治对话的结果(苏丹)；
- 118.3 通过对话促进民族团结，作为安全的保障，否则发展就没有可能(中非共和国)；
- 118.4 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促进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能在没有恐惧、不受阻碍、不用担心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活动(爱尔兰)；
- 118.5 继续推广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巴基斯坦)；
- 118.6 充分实施加蓬已承诺实施的建议(马达加斯加)；
- 118.7 继续调集资源，动员所需支持，加强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尼日利亚)；
- 118.8 制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 118.9 努力加速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布隆迪)；
- 118.10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马里)(葡萄牙)(南非)；
- 118.11 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洪都拉斯)(多哥)；
- 118.12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洪都拉斯)；
- 118.13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18.14 考虑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科特迪瓦)(纳米比亚)；
- 118.15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加纳)；
- 118.16 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加纳)；
- 118.17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最晚在 2018 年举行透明、有公信力的议会选举(澳大利亚)；
- 118.18 通过修正《刑法》的法案(现已提交议会)，增列惩处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行为的规定(科特迪瓦)；
- 118.19 继续使国家法律与联合国一些人权文书保持一致，例如启动拟订《儿童法》的进程(乍得)；
- 118.20 通过目前由国民议会审议的《儿童法》以及惩处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行为的刑法法律(布基纳法索)；
- 118.2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佳方式实施这些文书(布基纳法索)；

- 118.22 核准《儿童法》，并扩大传播保护寡妇孤儿的新的法律法规(古巴)；
- 118.23 完成《儿童法》，制止童婚、仪式犯罪等等(纳米比亚)；
- 118.24 继续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利比亚)；
- 118.25 继续实施已拟订的路线图，落实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埃塞俄比亚)；
- 118.26 完成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进程(格鲁吉亚)；
- 118.27 拨出所需经济资源、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加速落实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洪都拉斯)；
- 118.28 加速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并建立负责打击贩运的国家常设综合机构(马里)；
- 118.29 加速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多哥)；
- 118.30 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摩洛哥)；
- 118.31 采取措施限制审前拘留方法的使用，改善拘留条件(法国)；
- 118.32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受拘留者的权利，特别是受审前拘留的人的权利(巴西)；
- 118.33 通过新建监狱设施、限制审前拘留做法等途径，结束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以及拘留条件差的状况(西班牙)；
- 118.34 改善拘留条件和监狱条件，途径包括确保受拘留者营养充足，减轻拘留地点过分拥挤的现象(加拿大)；
- 118.35 加倍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大幅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现象，确保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待审犯人与已被定罪的犯人分开，妇女与男子分开(赞比亚)；
- 118.36 按照先前的建议，改善监狱条件，审查调查期异常长的原因(长达18个月)以及犯人亲友探访受限的问题(德国)；
- 118.37 设法改善监狱条件，包括为犯人提供适当医疗服务，允许犯人接触律师及家人(澳大利亚)；
- 118.38 继续推进已经启动的司法系统改革，加大力度打击阻碍独立、公正、适当调查和审判的行为(危地马拉)；
- 118.39 在逮捕和拘留程序方面遵守国际义务，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治理工作中尊重法治(荷兰)；
- 118.40 通过相关法律，打击仪式犯罪，以适当方式惩罚这种犯罪行为的煽动者和实施者，实施一项消除这类犯罪的综合战略(塞拉利昂)；
- 118.41 加大力度制止仪式犯罪，途径包括长期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西班牙)；
- 118.42 确保受刑事起诉的犯人能得到公平审判，这包括去年总统选举后受拘留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 118.43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行为(阿塞拜疆);
- 118.44 深入实施打击贩运的措施,尤其是确保对这类罪行的实施者进行调查和起诉(阿根廷);
- 118.45 确保所有受贩运的少年儿童的权利都得到保护,确保他们能利用司法手段,能得到心理社会康复服务(智利);
- 118.46 继续积极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全国常设综合机构(古巴);
- 118.47 完成修正与打击贩运儿童行为有关的国家法律的工作(埃及);
- 118.48 改善关于制止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行为的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实施与协调,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冰岛);
- 118.49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打击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为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者确立适当法律框架(比利时);
- 118.50 拟订所需法律,把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为性剥削、强迫劳动或奴役为目的贩运行为(伊拉克);
- 118.51 与贝宁、马里、尼日利亚、多哥等受贩运儿童来源国签订双边协定,加强国内法律框架,有效打击犯罪(墨西哥);
- 118.52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意大利);
- 118.53 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尼日利亚);
- 118.54 继续努力打击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行为(黎巴嫩);
- 118.55 加速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法律和 2013 年定稿的国家特别保护政策草案(博茨瓦纳);
- 118.56 建立负责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常设综合机构(苏丹);
- 118.5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境内贩运儿童的行为(葡萄牙);
- 118.58 扩大儿童贩运问题部际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授权该委员会也处理事关成年人的问题,并拨出充分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支持全国的努力(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59 把人口贩运特别是儿童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同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与协助(大韩民国);
- 118.60 为贩运的所有受害者提供保护与协助(东帝汶);
- 118.61 加大力度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的行为,并保证在儿童受拘留时与成年人分开(西班牙);
- 118.62 通过全面打击歧视行为的法律,保证所有人都能得到有效保护和平等机会(洪都拉斯);
- 118.63 加强实现性别平等的努力(赞比亚);

- 118.64 在这方面，进一步扩大对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协助范围(巴勒斯坦国)；
- 118.65 采取措施更好保护弱势群体，促进年轻人融入社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消除就业方面的性别差距，这些工作均与司法系统组织框架的拟订工作协调进行(法国)；
- 118.66 进一步加强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的措施(格鲁吉亚)；
- 118.67 加大力度打击歧视妇女行为(塞内加尔)；
- 118.68 执行相关政策，扭转男女就业机会和待遇不平等的局面(墨西哥)；
- 118.69 加速实施 09/2015 和 010/2016 号法，设定妇女担任高级公务职务的指标，并打击工作场所性骚扰(纳米比亚)；
- 118.70 采取所需适当措施，确保政府各部门、议会和司法机构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使国内法与该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废除歧视妇女的条款(乌拉圭)；
- 118.71 采取具体措施，如开展全国提高认识方案和运动等，消除有害于妇女和女孩的基本权利的定型观念、文化习俗和传统(智利)；
- 118.72 采取措施打击农村地区歧视妇女的行为，并应对产妇死亡率高的问题(西班牙)；
- 118.73 加大力度实施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战略，包括解决妇女担任决策职务人数少的问题，取缔有害传统习俗(卢旺达)；
- 118.74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妇女行为和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突尼斯)；
- 118.7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就业歧视(吉布提)；
- 118.7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加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包括禁止强奸、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法律)均得到执行，并将相关行为人绳之以法(加拿大)；
- 118.77 根据《2030 年议程》，制定相关政策，制止有害习俗，如强迫早婚、外阴残割等等(洪都拉斯)；
- 118.78 继续努力加强防止和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安哥拉)；
- 118.79 继续努力进一步消除贫困，赋权妇女(阿塞拜疆)；
- 118.80 继续加强赋予妇女经济权能的活动，特别是创收活动安排(埃塞俄比亚)；
- 118.81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制定赋权妇女的政策(巴基斯坦)；
- 118.82 继续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土耳其)；
- 118.83 为收入不足的妇女提供免费法律协助，便利她们利用司法手段(塞拉利昂)；
- 118.84 加强为收入不足的妇女提供免费法律协助的措施(东帝汶)；

- 118.85 加大力度为所有儿童提供简便无偿的出生登记服务(印度);
- 118.86 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儿基会等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全面推行儿童出生登记(布基纳法索);
- 118.87 继续努力支持落实儿童权利,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和贩运(突尼斯);
- 118.88 打击性暴力和性剥削,特别是落实相关程序和政策,防止这种犯罪行为的发生,便利举报这些行为,为受害儿童提供照料(比利时);
- 118.89 在所有情况下均明确禁止所有形式的体罚以及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推广各种非暴力形式的教育和纪律教育(比利时);
- 118.90 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学校、在家,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卢森堡);
- 118.91 依照国际标准,修订允许惩罚儿童的法律(马达加斯加);
- 118.92 颁布相关法律,在所有场合禁止对儿童的体罚(黑山);
- 118.93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制止学校内的体罚(土耳其);
- 118.94 采取一切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童婚和逼婚(智利);
- 118.95 继续努力修订法律,确保法律在表达自由方面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和标准(巴西);
- 118.96 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取消新闻罪名的基础上确保新闻自由,尊重媒体权利(冰岛);
- 118.97 确保新闻多元性,尊重表达自由和公共集会自由(法国);
- 118.98 尊重所有公民的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权利(冰岛);
- 118.99 确保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能得到充分行使,并采取步骤为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创造安全环境(意大利);
- 118.100 不限制表达自由,无论是在线还是非在线,并确保记者和媒体能够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 118.101 尊重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允许反对派行使这种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18.102 加强表达自由(黎巴嫩);
- 118.103 采取措施,包括取消对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限制,创造安全透明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自由运作,而不担心后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104 确保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权利以及新闻自由不受不当限制(葡萄牙);
- 118.105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派人士,使其免遭暴力或恐吓(卢森堡);

- 118.106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为人权的享有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
- 118.107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黎巴嫩)；
- 118.108 加强减贫政策(阿尔及利亚)；
- 118.109 继续加强社会保护方案，为最弱势、处境最为不利的加蓬人提供保护(巴勒斯坦国)；
- 118.110 继续加强社会方案，特别重视教育、营养和保健，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特别是提高最需要帮助的人的生活质量，为此加蓬所要求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十分重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111 继续努力增加受教育机会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为土著人民增加这种机会(阿尔及利亚)；
- 118.112 采取措施保证人人都能获得保健服务，加强公共部门，但由于运作的困难以及各地的不平等情况，公共部门面临困境(法国)；
- 118.113 根据国家计划，继续扩大国家健康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覆盖面，使其涵盖处境不利的人和先前在涵盖范围之外的人(新加坡)；
- 118.114 加大力度确保人人有权获得保健服务(越南)；
- 118.115 鉴于妇女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率很高，母婴传染率也很高，须加强降低此比率的措施(印度尼西亚)；
- 118.116 通过加强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计划等途径，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率高的问题(马来西亚)；
- 118.117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人们能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保健服务(马来西亚)；
- 118.118 加强相关政策，应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而未得到治疗的人数多的问题，尤其是妇女中的这个问题，以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染率，并应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中的这个问题，保证在提供医疗服务时杜绝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墨西哥)；
- 118.119 继续增加教育投资，降低辍学率(中国)；
- 118.120 制定降低儿童辍学率的战略(安哥拉)；
- 118.121 处理辍学率高的根源问题，特别是女孩中辍学率高的问题，途径包括实施性暴力性骚扰零容忍政策(斯洛文尼亚)；
- 118.12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在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结束时大幅提高各级教育中女孩就学率，降低辍学率(黑山)；
- 118.123 保证普及教育，特别是加强公共部门，但目前与高质量继续教育教程有关的情况在恶化(法国)；
- 118.124 继续采取措施推行高质量全纳教育(亚美尼亚)；
- 118.125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全纳教育，并为此订立法律(马尔代夫)；

118.126 继续在全国开展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宣传活动的宣传，确保残疾人权利得到充分落实，确保残疾人能融入社会(毛里求斯)；

118.127 继续确保残疾人有平等机会获得医疗服务，包括免费知情同意医疗干预，并采取必要措施废除限制这样做的法律(马尔代夫)；

118.128 进一步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权利(塞内加尔)；

118.129 继续实施相关政策，拨出充足资源，支持所有残疾人融入加蓬社会且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新加坡)。

119. 加蓬将对以下建议进行研究，并在适当时间内答复，答复时间不晚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19.1 利用各种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继续为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人权培训(印度尼西亚)；

119.2 进一步扩大努力，为促进青年就业特别是残疾青年就业的方案增拨资源(越南)；

119.3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危地马拉)；

119.4 对国家法律作出调整，使其符合《武器贸易条约》，并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危地马拉)；

119.5 制定法律框架，推行事先授权制度，使现代民间社会得以出现(法国)；

119.6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拨出充足资源，而无论是否颁布经过修正的委员会设立组织法(大韩民国)；

119.7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拨出充足的预算资源(东帝汶)；

119.8 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包括为其提供充足的预算资源和办公空间，以便开展关于贩运问题的宣传活动，并处理与贩运有关的投诉(赞比亚)；

119.9 为国家人权委员会增拨资源(塞内加尔)；

119.10 继续努力确保人权委员会依照《巴黎原则》适当运作，确保其充分独立(吉布提)；

119.11 依照《巴黎原则》，加速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

119.12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具备“A类”认可地位，并确保其运作(格鲁吉亚)；

119.13 依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摩洛哥)；

119.14 进一步努力依照《巴黎原则》为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取“A类”认可地位(葡萄牙)；

119.15 加速努力通过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及运作的新法律，提高其效力(津巴布韦)；

- 119.16 颁布法律，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歧视，特别是对妇女、俾格米人和土著人民的歧视(伊拉克)；
- 119.17 为所有公民，特别是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提供法律保护和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大韩民国)；
- 119.18 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对他们有影响的各级决策，包括关于资源保护工作的决策(塞拉利昂)；
- 119.19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等权利，追究对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行使这些权利的任何人进行恐吓、进行骚扰或实施暴力的人的责任(加拿大)；
- 119.20 加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伊拉克)；
- 119.21 继续努力确保不驱回原则得到尊重，确保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情况，坚持以个案个人情况评估为基础，而不是集体定性，对于未成年寻求庇护者的案例，尤其应如此(阿根廷)；
- 119.22 保证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能获得适当医疗服务(土耳其)。
120. 加蓬审查了并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 120.1 通过一个开放、择优录用的选拔进程，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推选本国候选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0.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埃及)(塞拉利昂)；
- 120.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20.4 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0.5 迅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20.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0.7 加快准备工作，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0.8 对选举后暴力事件和同一背景下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独立调查，以查明各行为人的参与情况及责任，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卢森堡)；
- 120.9 对选举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正式、独立、客观的调查(荷兰)；
- 120.10 有报道称，在选举后有示威者被任意逮捕、受超常时间的审前拘留。应对此指控进行调查(澳大利亚)；
- 120.11 通过订立具体监管或法律框架等途径，确保在资源保护等工作中有效、系统性地适用与土著人民事先协商的原则(斯洛文尼亚)；

120.12 确保国家妇女委员会能充分运作，支持其工作，以便更好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南非)；

120.13 废除或修正 2017 年初生效的 19/06/2016 号法，以保障宪法所载的新闻自由和意见表达自由等人权，因为这两项权利是积极民主社会的必要先决条件(德国)；

120.14 彻底审查并修正《传播法》，以确保该法符合表达自由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和标准(爱尔兰)；

120.15 确保关于加蓬士兵在中非共和国对儿童进行剥削和性虐待的所有指控得到迅速有效调查，并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情况(危地马拉)。

121.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各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被视为已得到工作组全体认可。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abon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Francis NKEA NDZIGUE, Minister of Stat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hargé for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me Marianne Odette BIBALOU BOUNDA, Ambassadrice,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
- Mme Aissatou BARRY, Conseillère du Premier Ministre, Chef du Gouvernement ;
- Mme Diane NDONG NGUEMA, Conseillère du Ministre d'État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
- Mme Pédagie Corine EFFALE NZE, Conseillère du Ministre d'État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 M. Guy-Gervais MBONGO OTANDO, Conseiller juridique du Ministre d'État (Ministère du budget) ;
- M. Mathieu EKWA NGUI,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me Edwige KOUMBY MISSAMBO, Première Conseillère ;
- Mme Edna Paola BIYOGO, épouse MINKO, Directrice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 Anicet-Gervais ONDO NGUEMA, Directeur de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me Christelle Sylvanie EYUMANE ESSAME, Chef de service des associations et de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 Mme Nicole MENGUE, Chef de division de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 Mme Nadège MOUCKETOU-MVOU, Conseillère chargée des questions juridiques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 Roland Steve ENGONE NGYE, Conseiller chargé du protocole ;
- Mme Josette Flore ITOUMBA, épouse MIHINDOU, Directrice du Centre de rétention administrativ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